

葉程義著

下冊

西方神哲學家之上帝觀研究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D777
2077
2

港台書

葉程義 著

文史哲學集成

西方神哲學家之上帝觀研究 (下)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第三章 近代神哲學家的上帝觀

第一節 馬丁路德的上帝觀

一、傳略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A.D.)，德之宗教改革者。生於薩克尼索亞之伊斯勒本 (Eisleben)。其父，鍍工也，家甚貧，幼嘗從母，入山拾薪。路德生後數月，其家即徙居曼斯菲爾德 (Mansfield)，因入該地中學，習拉丁語。一五〇一年，入耶爾福 (Erfurt) 大學。初，欲以法家立身，其後志向一轉，而研究宗教。遂入奧古斯丁教社爲修道士。〇八年，受威丁堡 (Wienburg) 大學之聘，爲哲學教授。一一年，以奧古斯丁教社之公務，赴羅馬，目覩教會之失德，驚歎不置。及歸威丁堡，爲當地之補助說教者，乃漸舍哲學而務實行，欲一掃中世之弊習，而利用新義說教，以感化市民。又得陶雷 (Tauler) 之「耳曼神學讀之」，益感化於其主義焉。一五年，任買森 (Meisen) 之牧師。會教皇託言募建聖彼得堂，有出售赦罪符之舉。一七年十月，售符者至威丁堡，路德檄數其罪九十五條，爲文三千餘言，揭諸威丁堡教會之門。不半月，而德國諸地，群起響應，新舊之爭由此起。明年，教皇召集會議於奧格斯堡 (Augsburg) 以審議其事，路德持己說不稍屈。賴薩克森 (Saxon) 選侯，調停其間，助路德上書教皇，示尊敬教會意。路德從之，而措詞猶強毅，其事用此暫寢。當是時，路德或以說教，或以著書，宣傳其改革主義。上自貴族，下至學生，咸相贊助。人文派學者，如梅蘭克吞、劉希林、愛拉斯摩輩，亦表同情。二〇年，路德公其所爲論文三篇。(一)與德國基督教諸貴族書(二)巴比倫幽囚(三)基督教徒之自由(大有對舊教會挑戰之勢。是年六月，教皇對路德下宣咒令。使者實令至買森，路德舉而燒之。教皇憤甚，而無如之何，乃思假德帝之力，以罰路德。帝詔路德詣窩牧斯 (Worms) 國會，質問之。會之次日，毅然應曰，「非据經典，證吾說爲非，不能自捐前說也。」於是受破門之宣告。薩克森選侯，慮其得禍，陰使騎士，劫諸歸途，而匿諸瓦特堡 (Wartburg) 城中。居是間，專以譯經爲事。年餘，形勢變遷，始復出。由是益實行改革，制定教會組織及儀式諸項。二二年，

還爲威丁堡大學之教授。二五年結婚，因反對舊教之獨身主義，故以身先之。三〇年，奧古斯堡之大會作成信仰告白，新教之基礎，於焉奠定。其文成於梅蘭克吞，而先與路德議定者也。論者謂第以一神學家視路德，其體系未必整，其規模未必宏，若其性行高潔而篤實，不撓不倦，則有無忝於豪傑之稱者。（樊氏《哲學辭典》頁七三〇—七三一）

馬丁路德對抗天主教神學哲學理論的中心思想是「因信稱義」，是宗教的個人主義。他繼承了中世紀神祕主義異端思想，斷言信徒同上帝之間的關係無須以教會、神職人員爲中介，不須要遵從教會關於購買「贖罪符」之類的規章，認爲每一個信徒只要對上帝抱有虔誠的信仰，接受基督的救贖即可得救。他先後將聖經的新舊約從希臘文、希伯來文譯成了德文，供信徒研讀。馬丁路德否定教會權威，強調個人信仰決定一切的思想，同當時歐洲各國流行的鼓吹個性解放的人文主義思潮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他破除了人們對外在權威的信仰，但又在人們心中恢復了信仰的權威。（《中國大百科全書》哲學一頁五五五）

（一）馬丁路德的早期活動

馬丁路德出身於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家庭，早年家境貧寒，以後受到正規教育。一五〇一年，考入愛爾福特大學，主修拉丁古典文學，但也讀神學和哲學，深受唯名論經院哲學家奧卡姆的思想影響。一五〇五年，路德獲文學碩士學位，不久便棄學遁入愛爾福特奧古斯丁修道院。起初，他力圖用苦修、禁食、自我鞭笞等方式來尋求靈魂的解脫。一五〇七年，路德受神甫職。以後讀了陶勒爾、愛克哈特、胡斯等人的著作，對羅馬教會的傳統教義產生了疑問。奧古斯丁會地區主教、神祕主義者斯托皮茲（Johannes Von Staupitz, ?-1524）助他放棄苦修，深入研究《聖經》和奧古斯丁的著作。《新約·羅馬人書》中的「義人必因信得生」和奧古斯丁的預定論（即人得救不在於善功，而在于上帝的恩典，在於他給人們心靈中注入的堅定信仰）對路德的影響極大，使他對當時教會中占統治地位的阿奎那神學思想和亞里士多德思想逐漸產生了抵觸情緒。一五〇九年，路德去羅馬教廷匯報德國奧古斯丁的修院的情況，羅馬教廷的腐敗使他大爲震驚，他對教廷由敬畏開始變爲厭惡。從羅馬回國後，路德便長住維登堡。一五

一二年，路德獲神學博士學位，在維登堡大學講授《聖經》，一五一二年，升任副主教，管理十一所奧古斯丁會修院，同時任維登堡大學神學教授。從一五一二年起，路德開始形成自己的「因信稱義」的神學思想。一五一六年，他讀到一本神祕主義著作《日爾曼神學》，更堅定了自己的觀點，並進而否定教皇和主教有赦罪權。他的主張得到維登堡大學一些同事的支持。

（二）九十五條論綱

一五一五年，教皇利奧十世（Leo X, 1513-1521 在位）為聚斂財富，以修繕聖彼得大教堂為名發售贖罪券，並答應將一部分收入分給各國君主。馬格德堡大主教為阿爾伯特（Albrecht of Brandenburg）向德國富商富格爾家庭借得巨款對利奧十世行賄，一五一七年，利奧十世答應阿爾伯特兼任美因茲大主教，負責在德國發售贖罪券，將收入一半還債，一半上交教皇。阿爾伯特又把這件事交給多明我會修士台徹爾（Johannes Tetzel）具體負責。台徹爾為了推銷贖罪券，大肆宣揚贖罪券的功效，他說：「贖罪券乃是上帝高尚的禮物，買了贖罪券的人，不但他以往的罪得赦免，就是將來的罪也可得赦免。而且為已死的人買贖罪券，也能使他們立刻脫免罪罰……現在你們就是只有一件衣服，也當脫下來賣了，火速來買贖罪券，因為不久上帝要追尋忽略救恩的人。你們要相信上帝已將救罪的全權交給教皇了。」并說只要買贖罪券的錢幣落入錢箱叮噠一響，其已死親屬的靈魂馬上就從煉獄飛升天堂云云。

台徹爾的這種宣傳與馬丁路德等人在大學裡新講授的神學理論完全相反，使他們很氣憤。在同事們的支持下，馬丁路德於一五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晨在維登堡教堂大門前貼出題為《關於贖罪券效能的辯論》的九十五條論綱（以下簡稱《論綱》）。這本是當時學術辯論的一種正常做法，但卻在德國掀起了場軒然大波，轟轟烈烈的宗教改革運動由此開始了。

在《論綱》中，馬丁路德首先把有關懲罰、悔改、赦免的問題作為討論的重點，因為這些問題既與贖罪券的買賣、宣傳直接相關，又為當時信徒所普遍關心。馬丁路德認為懲罰并非如教廷所說是指煉獄中受到的各種折磨痛苦，它主要指的是在罪惡過犯中人的內心總是處於一種恐懼、絕望、自相矛盾的境地中，「罪惡的懲罰是與自恨同

長久」（第四條），「地獄、煉獄和天堂之間的區別似乎是與絕對、將要絕望、和確信之間的區別相同的」（第十六條）。而且這種懲罰是針對著活著的人的，「臨死者因死亡就免除了一切懲罰」（第十三條）。所以將懲罰解釋成死後在煉獄中的外在的、肉體上的懲罰是荒謬的。「將教條所定的懲罰變為煉獄中的懲罰，很顯然是仇敵在我們睡覺的時候所撒的一種稗子。」（第十一條）。馬丁路德認為既然懲罰主要針對的是內心的罪，所以悔改也應該發自內心，「……與自恨同長久，因為這才是真正內心的悔改」（第四條）。當然，內心的悔改應該表現出行動來，「因為內心的悔改若不產生肉體外表和各種刻苦，便是虛空的」。（第三條）馬丁路德還為悔改「是說信徒一生應當悔改」（第一條），「一直繼續到我們進天國」（第四條），「這句話不是指告解禮，即神甫所行的認罪和補罪說的」（第二條）。因此，「每一個真正悔改的基督徒，即令沒有贖罪票，也完全脫離了懲罰和罪債」（第三、六條），只要悔改就能得救。相反，「那些說為求獲得救贖或贖罪票并不需要痛悔的人，是在傳與基督教不符的道理」（第三、五條）。所以，悔改與購贖罪二券者是對立的，「最有學問的神學家也很難一面宣講贖罪票的好處又一面宣講真心痛悔的必要」（第三、九條）。針對羅馬教廷關於教皇有赦罪之權，所以要被赦罪就得購買贖罪券的宣傳，馬丁路德尖銳地指出，赦罪之權只在上帝，「教皇不能赦免任何罪債」（第六條），「教皇除憑自己的權柄或憑教條所科的懲罰外，既無意也無權免除任何懲罰」（第五條）。所以赦罪的恩典來自神，「任何活著或死了的基督徒，即令沒有贖罪票，也都分享基督和教會的一切恩惠，這些恩惠是上帝所賜的」（第三、七條）。通過上述分析可明確地得出結論：「靠贖罪票得救，乃是虛空的」（第五、二條），「說教皇的贖罪票能使人免除各種懲罰，而且得救，乃是犯了錯誤」（第二、一條）。馬丁路德認為贖罪券的買賣不但與基督教關於懲罰、悔改、赦免的教義相矛盾，而且還具有很壞的社會效果，它造成了人們的思想混亂，使人貪慾大增，遠離上帝，「那些說錢幣一叮嚀落入錢筒，靈魂就超越煉獄的人是在傳人的捏造」（第二、七條），「錢幣一叮嚀落入錢筒，只能使貪婪增多」（第二、八條）。「贖罪票，照宣講者所說的，是最大的恩典，其實它所謂『最大』，不過是指它們為最大的牟利工具」（第六、七條）。在《論綱》中，馬丁路德還揭露了羅馬教廷在宣傳贖罪券買賣時的許多自相矛盾之處，他質問「教

皇爲得錢以建立一個教堂的小理由而救贖無數的靈魂，他何不爲神聖的愛和靈魂痛苦的大理由而使煉獄空虛呢？」（第八二條）「教皇的財富今日遠超過最富有者的財富，他爲建築一個聖彼得堂，爲何不用自己的錢，而要用貧窮信徒的錢呢？」（第八六條）「如果教皇現在頒發贖罪票，是爲拯救靈魂，而不是爲得錢，那麼以前頒發的贖罪票既是同樣有效，他爲什麼把它們擱置呢？」（第八九條）綜上所述可以看出，馬丁路德所攻擊的，是對贖罪券效用的過分宣傳，在《論綱》中，他並沒有直接攻擊教皇和羅馬教會，甚至也不完全否認贖罪券的作用，不否認以煉獄的存在與教會的補贖。相反，還多次提到教皇對贖罪券買賣中的各種弊端并無責任，主張維護教皇和羅馬教廷的聲譽。但是，由于贖罪券的買賣、宣傳涉及羅馬教會的許多傳統，因而馬丁路德對贖罪券買賣的抨擊不能不同時對羅馬教會有所觸動，從中也能夠看出以後的宗教改革思想的端倪。關於教皇制度，《論綱》肯定：「……教皇的赦免是不可蔑視的」，但又指出這只是因爲「他宣布上帝的赦免」（第三八條），二者不可等同，「說那飾以教皇徽號的十字架是與基督的十字架同樣有效，這是褻瀆。」（第七九條）關於聖品階級，《論綱》也承認他們有「代表上帝」的權力，但同時強調真正赦免人罪債的是上帝（第七條）。在理性與權威的關係上，《論綱》一方面聲言：「……贖罪票若是按照教皇的意旨和精神宣講的，那麼這一切疑問都要迎刃而解，而且根本就不會發生。」（第九一條），但指出：「對平信徒的這些論點和疑問僅用教皇權來壓服，而不用理智來解答，乃是使教會和教皇受敵人恥笑，并使基督徒不愉快」。（第九十條）在所謂教會的「寶藏（功德庫）」問題上，馬丁路德強調「教會的真實寶藏乃是上帝的榮耀和恩典的神聖福音。」（第六二條）這真實寶藏也與贖罪券的買賣無關。（以上所引《論綱》條目均摘自《路德選集》上冊，徐慶譽，湯青譯）《論綱》中的上述觀點，有意無意地向羅馬教會的傳統提出了挑戰，因此《九十五條論綱》一經發表，立刻遭到了代表羅馬教廷頑固勢力的美因茨大主教阿爾伯特和台徹爾等多明我會修士們的攻擊，他們向羅馬控告馬丁路德蔑視教皇權威。起初，教皇利奧十世認爲這不過是「醉漢的囈語」，用不著大驚小怪。但是，由于《論綱》表達了長期以來鬱結在廣大德國人民心中反抗教廷的心聲，兩星期之內，《論綱》便傳遍了整個德國，一個月之中就傳遍了歐洲，并被譯成多種語言文字。

教皇因路德的《論綱》引起的麻煩而大為震怒。一五一八年，路德寫了《解答》（Resolutions）為自己辯解。書中強調他承認羅馬教會的正統性，表示自己的原意完全是為了維護教會的權威，不想竟引起了爭端，願聽從教皇發落。不過，他在書中又肯定公會議的權威高于教皇，否定聖徒的聖迹和歷任教皇所增加的各種赦罪理論和行為，而後者卻正是教廷主要財政收入的依據。因此，教皇于一五一八年七月召路德去羅馬受審。路德馬上請求薩克遜選侯腓特烈給予庇護。腓特烈為了維護自身的經濟、政治利益，宣布支持路德。德意志諸侯的不合作態度，迫使教皇不再堅持要求路德去羅馬，而改為去奧格斯堡見樞機主教卡叶坦（Cajetan），一五一八年十月，路德在帝國衛隊保護下前往奧格斯堡，卡叶坦十分蠻橫地要路德公開承認錯誤，遭路德拒絕。路德返回維登堡，留下了一封要求向不明真相的教皇申訴的信。

一五一九年，德皇馬克西米連去世，利奧十世擔心與他有矛盾的法王或西班牙王當選皇帝，便拉攏薩克遜選侯，派特使米爾提茲（Karl Von Miltitz）送金玫瑰給腓特烈。米爾提茲到德國後，看到幾乎半個德國都公開仇視教廷，只得同路德私下談判，雙方都作了妥協，教皇不再要求路德到羅馬去受審，並將台徹爾免職；路德則答應不再發表任何煽動性言論和文字。一九一九年三月，路德寫信向教皇請罪，并呼籲德國社會各階層群眾忠於羅馬教會。

（三）馬丁路德的改革活動

路德雖然作了讓步，但教廷中的強硬派卻不肯就此罷休。強硬派代表著名神學家約翰艾克（Johannes Maier ECK, 1466-1543）要求與路德就教皇權力至上問題進行公開辯論。一五一九年七月，雙方在萊比錫舉行論戰，結果艾克取勝，他迫使路德承認自己的立場同胡斯有些類似，并認為康斯坦茨公會議處死胡斯的作法是錯誤的。這樣一來，路德便由否定教皇的絕對權威發展到否定公會議的權力至上，最後只承認《聖經》的權威了。在羅馬教會看來，路德在這場辯論中徹底失敗了，因為他承認自己是異端。一五二〇年春，由教皇駐德使節起草通諭將路德開除教籍，當眾焚毀其著作。六月十五日，教皇簽署通諭，并勒令路德在通諭公布之日起六〇天內公開聲明放棄自己的觀點。于是，路德被迫于教廷決裂。一五二〇年八月—一〇月間，路德先後寫成了被稱為德國宗教改革運動的三大

論著：《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公開書》、《論教會的巴比倫之囚》、《論基督徒的自由》。

《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公開書》的內容主要是反對羅馬教廷的三道護牆。羅馬教會主張神權至上，把神職人員稱作「屬靈等級」，高居于「世俗等級」之上。路德則宣稱世俗權力亦上帝所委派，同樣是「屬靈等級」，對教皇、主教、神甫都有權施行懲罰，包括使用武力。路德捅破了這道神權至上的紙牆，實際上是主張君權神授，君權至上。他還宣稱，所有基督徒都是「屬靈等級」，教徒一經洗禮，便成為神甫。因此，神職人員同一般教徒的區別只是分工專職不同。而不是等級地位不同。對此，馬克思評論說：路德「把僧侶變成了俗人，但又把俗人變成了僧侶」。（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羅馬教廷的第二道護牆是強調教皇、教會具有至高無上的神聖權威；而路德則主張《聖經》的權威高於教皇及教會，而且每個虔誠的教徒都能根據信仰解釋《聖經》。所以，馬克思評論說，路德「破除了對權威的信仰，卻恢復了信仰的權威」。（同上）羅馬教廷的第三道護牆是，只有教皇才有權召開宗教會議，路德則呼呈德意志皇帝仿效四世紀時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召開宗教會議，討論改革教會的弊端，如譴責羅馬教廷在德國榨取大量財富，從事神職買賣和教廷的奢華揮霍等。

《論教會的巴比倫之囚》是路德以學者、神職人員為對象，用拉丁文寫成的。文中用巴比倫來影射羅馬指責羅馬用不合《聖經》的聖禮制度把教會變成了俘虜。他以《聖經》為根據，否認除洗禮、聖餐以外的其他聖事。因為聖禮制度和教士特權是羅馬教會賴以存在的基礎，所以路德不承認聖禮制度，也就等於不承認教皇的權威。

《論基督徒的自由》是路德與教皇妥協的產物。一五二〇年十月十一日，路德與教皇特使密晤，達成協議：只要路德寫一本書表明自己的正統信仰，並給教皇寫一封信表明並未攻擊教皇本人，便可對他既往不究。於是，路德就寫了《論基督徒的自由》，並故意把寫作日期倒填為九月，以表示本書是寫在教皇通諭在德國正式公布之前，其第一部分論證「因信稱義」，宣稱基督徒可依靠信仰上帝而獲得心靈上的自由，擺脫教會繁文縟節的束縛。第二部分論證基督徒言行必須合乎信仰、舉行任何宗教儀式都必須是信仰的表徵，真正出自內心。同時，路德還真的給教皇寫了一封信，表示效忠。信中說：「我絕無意攻擊您個人，我甚至期望能蒙您賞識，為您的事業服務。」

誰知教皇卻撕毀了協議，在德國公布開除路德教籍的通諭。路德便又寫了〈反對敵基督者的通諭〉，斥責教皇是假基督，教皇的座位是撒但的椅子，并在十二月十日當衆把通諭燒毀，與教皇公開決裂。一五二〇年十月，西班牙人查班五世當選爲皇帝，名義上他是一位除了英格蘭、法國、葡萄牙和教皇國以外的整個中西歐的統治者，實際上他在德國的勢力很弱。他是位虔誠的正統派信徒，擁護羅馬教廷，也需要教會的支持。教皇對他則一面拉攏，一面施加壓力要他鎮壓德國的宗教改革運動。一五二一年一月二日，教皇宣布給路德定罪，但腓特烈選侯等認爲未經帝國會議審訊，不算定論。查理五世不顧教皇使節的抗議，對選侯讓步，于一五二一年一月廿七日在沃爾姆斯召開帝國會議，傳訊路德。當時，德國諸侯既不滿教皇對他們的壓榨，又不願皇帝勢力過於強大，而且鑒於康斯坦茨會議處死胡斯后所引起的嚴重后果，害怕處死路德也會引起農民和平的暴動，所以，他們聯合向皇帝提出了一〇二條意見，對教廷表示不滿。四月十七日，路德到會後，依靠諸侯們作後盾，拒不讓步，堅決表示不放棄自己的主張，除非有人能用〈聖經〉或其它正當理由指出他的錯誤。四月十九日，皇帝查理五世發表了反馬丁路德的宣言，但遭到腓特烈等人的反對。查理五世既不願得罪教皇，又不敢得罪德國諸侯，只好先讓路德離開沃爾姆斯，然后再下逮捕令。四月底，路德離沃爾姆斯返維登堡，腓特烈爲保護其安全，派人故意半途將他劫走，送往瓦德堡將他保護起來。五月六日，帝國會議發布沃爾姆斯敕令，宣布馬丁路德爲異端，不再受帝國保護，焚毀其著作，并在帝國境內通緝路德及其支持者，但已經是一紙空文了。

路德在瓦德堡隱居期間，主要從事〈聖經〉的德文翻譯工作。不久，維登堡因宗教改革發生動亂，路德返回維登堡。

（四）德國宗教改革運動的分化

路德在瓦德堡隱居期間，宗教改革運動在德國風起雲湧。在維登堡大學，路德的支持者對公共禮拜和修道生活提出改革，反對彌撒，要求廢除修道誓願，反對聖像、聖物崇拜，在他們的倡導下，維登堡奧古斯丁修道院一些修士脫離修院自行還俗。不久，其它各地的修院相繼效尤。一五二一年十二月，維登堡一批學生和市民闖入教堂，趕

走教士，破壞了聖方濟各修院聖壇。當年聖誕節，城堡教堂副主教卡斯塔特在主持聖餐禮時不穿神甫服裝并准許平信徒領聖杯，他還廢除了告解和禁食，主張教士結婚。在他領導下，維登堡市政府下令解散各保守派宗教團體，沒收其財產，規定一律用德語舉行禮拜。一五二二年，宗教改革迅速發展成一場反封建教會的群眾運動，在圖林根地區，已經出現了群眾武裝起義的跡象。

這時，德國的政治舞臺上形成了三派勢力：一派是由皇帝、部分諸侯和貴族組成的保守派，他們支持羅馬教廷，維護封建統治，反對宗教改革；一派是由部分反對羅馬教廷不滿的諸侯，低級貴族和城市的中產階級組成的溫和改革派，他們支持路德，主張沒收教產，取消教會特權、森嚴的等級制和繁瑣的崇拜儀式，要求建立一個擺脫教皇控制的國家教會，但他們反對暴力，害怕宗教改革引起武裝革命損害自身的利益；一派是由城市平民，廣大農民和部分激進的知識分子組成的激進的改革派，他們在宗教改革的旗幟下進而要求變革整個社會制度。

一五二〇年，德國的茨威考城出現了一個以礦工、紡織工人為主體的再洗禮派，他們反對西歐的封建制度及其主要支柱羅馬教會，以《新約·啓示錄》中關於千年王國的說法為根據，抱著在現世實現公平社會的狂熱，用模糊的宗教形式提出一個與封建制度對抗的社會理想，主張財產公有，反對貴族和教會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宣傳一個人平等的千年王國即將到來，基督將再次降臨，永遠統治，壓迫他們的封建王侯和僧侶都將毀滅，接受末日審判；他們不承認羅馬教會強制兒童的洗禮，主張成人後必須再次受洗等。一五二一年十二月廿七日，三位「茨威考先知」來到維登堡，聲稱他們受聖靈感動解釋《聖經》。他們的宣傳對卡斯塔特等的影響很大。一五二二年一月底，在卡斯塔特的推動下，維登堡通過法令，強拆除各教堂內的聖像，禁止彌撒，只准舉行簡單的禮儀。群眾用石塊攻擊不服的教士。維登堡的社會動蕩起來。

維登堡的動亂對薩克遜選侯的不利，也不符合路德的意願。一五二二年初，路德發表了《勸基督徒勿從事叛亂書》，書中宣稱：基督徒必須服從執政者，「上帝禁戒叛亂」，并咒詛群眾起義是由于「魔鬼的挑動」。他鼓吹：第一，群眾首先應承認自己有罪；第二，反對教皇統治要靠「謙卑禱告」，等候上帝施行審判；第三，要靠宣傳基

督教「信仰」去消滅教皇制度。一五二二年三月，路德從瓦德堡趕回維登堡，接連八天發表演說，反對用暴力改革教會，驅逐「茨威考先知」。卡斯塔特指責路德是「維登堡的新教皇」，被市議會解職，不得已離開維登堡。隨後，路德又到撒克遜選侯區各城市去宣傳宗教改革是要求教徒內心的轉變，反對使用暴力。一五二三年春，路德又發表〈論世俗當局的權力〉，宣揚封建統治的法律與武力是出于上帝的旨意，世俗君主是上帝「懲罰的手」，人人都應順從。從此，路德就與平民階級的宗教改革運動分道揚鑣。恩格斯在〈德國農民戰爭〉中曾評論說：路德「毫不躊躇地拋棄運動中的下層人民，倒向市民、貴族和諸侯一邊去了。剿滅羅馬的號召銷聲匿迹了。路德的調子改成和平發展與消極抵抗了。」

（五）路德派新教在德國的確立

以馬丁·路德為代表的市民溫和派在宗教改革中為使德意志擺脫教廷的掠奪，提出建立不受教廷統轄的、本民族的、獨立的國家教會。他主張廢除教會法和教會法庭，根據〈新約·羅馬人書〉第十三章第一——七節，信徒應服從世俗政府的「在上的權柄」，而教皇的統治權在〈聖經〉中找不到根據，是不合法的。路德還積極提倡用本民族語言舉行崇拜活動。一五二六年，他編定了「德文彌撒和崇拜儀式」。一五二九年，皇帝查理五世在斯拜耶召開帝國會議解決德國宗教改革問題。會上支持羅馬教會的諸侯占多數，重申一五二一年沃姆斯帝國會議反對異端的禁令，恢復羅馬教會的一切的特權和產業。為此，支持路德派的諸侯于四月六日聯合向會議提出抗議書，被稱為「抗議者」、「抗義宗」，或「抗羅宗」，也稱「新教」，而稱羅馬教會為「舊教」。

一五三〇年一月，查理五世為盡快解決國內宗教爭端，以便全力對付再洗禮派動亂和土耳其人的威脅，提出在奧格斯堡舉行帝國會議。為此，路德派起草了〈奧格斯堡信綱〉供會議討論。〈信綱〉措詞溫和，共二八條。前廿一條是闡述路德派的基本主張和「因信稱義」的神學思想，並宣稱：「在信仰方面，我們的教會沒有那一項和羅馬教會的意見相左，我們只是消除了各時代所造成的違反教規宗旨的一些弊端而已。」還指名攻擊再洗禮派等激進教派。後七條指出羅馬教會應改革的弊端，主張廢除繁瑣豪華的崇拜儀式，簡化教士等級，准許神職人員結婚，准許

平信徒在聖餐中餅酒同領，取消修道誓願等。《信綱》雖有和解之意，但教廷中的強硬派卻發表了措詞激烈的駁斥書。最後，皇帝支持教廷，發布《奧格斯堡敕令》，譴責路德派，迫令路德派收回《信綱》，嚴懲侵占教會財產者。路德派不服，發表了《奧格斯堡信條之辯護》。會議期間，支持羅馬教會的諸侯（即舊教諸侯）結成士瓦本聯盟，支持路德派的諸侯（即新教諸侯）結成施馬爾卡德聯盟，雙方對峙。查理五世只好于一五三二年七月間同施馬爾卡德聯盟簽訂協約，答應下次宗教會議或帝國會議召開之前不干涉路德派的活動。

一五三四年，教皇保羅三世（Paulus III, 1534-1549 在位）即位，他的政策是聯合法國反對德國，激化了舊教諸侯與教廷的矛盾。一五三四年，閔斯特等地爆發再洗禮派起義，舊教諸侯與主教無法應付，被迫求救於新教諸侯。一五三五年，新教諸侯幫助他們鎮壓了再洗禮派，並擴大了自己的勢力。一五三六年，士瓦本聯盟瓦解，施馬爾卡德聯盟成為唯一強大的諸侯聯盟，一些舊教諸侯也倒向新教一邊。與此同時，英國和北歐諸國紛紛建立國家教會，脫離羅馬教廷；信奉舊教的法王為對抗查理五世，轉而支持路德派。于是新教勢力大增。一五三八年九月，教皇駐德國使節惊呼，除波希米亞外，幾乎所有諸侯都成了新教徒。

一五四〇年，查理五世為扭轉德國局勢，提出新舊教諸侯進行談判，探討建立德國教會的可能性。一五四一年，談判失敗。一五四七年，查理五世利用新教諸侯內部的矛盾戰敗政敵。一五五〇年，頒布《血腥詔令》，鎮壓新教，恢復舊教的封建神權統治。皇權的增長引起教皇和所有諸侯的普遍不安。新舊教諸侯結成同盟共同反對查理五世。一五五二年，查理五世戰敗。一五五五年，雙方締結《奧格斯堡和約》，承認路德派的合法地位（其他新教派仍屬非法），并根據「教隨國定」的原則，承認諸侯擁有決定其臣民宗教信仰的權利。從此，路德派新教教會才正式享有合法地位。

德國的宗教改革運動，在羅馬教廷統治範圍內引起了連鎖反應。歐洲各國內相繼發生了對羅馬教廷的宗教改革運動，不僅派生出許許多多適應新興資產階級需要、脫離羅馬教廷的新教派（如路德宗、加爾文宗、安立甘宗等），更重要的是它以宗教改革運動的形式，揭開了西歐資產階級革命的序幕，是資產階級反對封建階級的第一次

大決戰（唐逸《基督教史》頁一九三—二〇六）。

二、學說

（一）得救是與上帝發生新的關係

路德在奧古斯丁修道院中，他以虔誠修煉，富於修道熱情知名。但路德在努力勤修之後，依然得不到心靈的平安。罪惡的感覺在他心上有如重負。施道比次告訴他，真正的懊悔不以懼怕上帝的刑罰為起點，乃以上帝的愛為起點。所以路德固然能說，首先用福音開啓他心靈眼目的是施道比次；究竟他心靈遠象的明朗化，還是一種履霜堅冰的進程。路德專心研究俄坎，戴依（Daii）比力（Brid）等後期經院哲學諸名家之作，直到一五〇九年。他後來在一生事業中專重啓示方面客觀的事實而輕忽理性，都是由於這種研究而來。近一五〇九年之末，奧古斯丁的思想似乎對他別開生面，迅速的引起他對於那為亞里斯多德思想所左右的神學表示反抗。奧古斯丁的神祕主義，以及他注重的基督為人之生與死所有的救贖意義，都令他深受感動。安瑟倫與伯爾拿也幫助了他。到了講授詩篇時期（一五一三—一五一五），路德心中確有把握，知道得救是與上帝發生新的關係，不在乎人生所行任何善功，乃在乎全心依賴上帝的應許，所以一個得蒙救贖的人，雖說仍為罪人，但已白白的全蒙恩赦，由這種藉著基督與上帝發生的新而喜樂的關係中，自然而然的流露出來一種情願遵從上帝旨意的新生活。這是注重保羅教訓中一個極其重要的方面。然而這也不全是保羅所講的。就保羅而言，基督徒最大的特點乃是一種復興了的道德人生，就路德而言，基督徒的第一特點乃罪得赦免。但路德與保羅同樣主張，得救在根本上是個人與上帝發生正當的關係，這種正當的關係乃以上帝的慈憐為依據，為憑證，藉著基督代人受苦彰顯出來。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又將祂的義歸到我們身上。在這一點上路德所得德國神祕派，特別是陶勒爾的幫助不少，所以他才知道這種變化人心的信仰，並非如同他從前所想的，一部份在乎人的工作，乃是完全出乎上帝的恩賜。他講授羅馬書（一五一五—一五一六）之前所作的一番預備功夫，更加强了這種信念。這種他能料定當時一種普遍見解是荒謬的，是出乎伯拉糾的一派思想，按這種普通見解，上帝要將恩典權輪於那些盡力為善的人心裏。此時在路德心目中，一切努力行義的思想基礎，均已全部拆毀

無餘。

雖說對於得救的性質和方法路德已經滿心領悟，可是他自己的心尚未得到平安，他仍須更進一層的得到確實把握，知道他自己確已稱義。他也像奧古斯丁一樣，起先不肯自認有這把握。等到他講授羅馬書至後半，特別是一五一六年底幾個月當中，他才豁然領悟，知道信心既為上帝所賜，其中便已包涵個人得救的憑據，對於這一點他才得了確實的把握。自此以後，就他個人的經驗說起來，全部福音包括在「罪得赦免」一語內，這就是「好消息」，能使人心充滿平安、喜樂，及對於上帝絕對的依靠。這就是絕對依賴上帝的應許，依賴上帝的「道」。

一五一七年，路德不得不發言來反對一件極大的弊端。教宗利歐十世已准布蘭登堡的亞勒伯特（Albrecht）之請，以一身而兼三職，即：買音慈的大主教，馬得堡的大主教，及哈伯司達（Halberstadt）的主教行政權，而教宗之所以准予所請，不外乎大宗款項之收入。亞勒伯特既化費如許金錢，為補償計，他設法取得自一五〇六年以來，在他教區以內，教宗所發行贖罪票半數的收入，這種贖罪票為原建築羅馬聖彼得新堂而發行，直到今日這座教堂在羅馬依然名震遐邇。當時徵收這種贖罪票款專員名帖次勒（Johann Tetzel）（1407-1519），此人乃一多米尼古派修道士，大有口才，因急圖進款增大，所以他用盡種種荒謬絕倫的話來描寫贖罪票與人所有益處。就路德言，既然得救是與上帝發生正當關係，捨此別無得救之法，帖次勒這種言論思想簡直是毀滅宗教。帖次勒遊行宣傳雖為選舉區薩克森所禁，不能在那一帶地方推行這種運動，可是當這風聲傳入薩克森時，路德便起而宣講，極力反對這種弊政，且於一五一七年十月卅一日將他永垂不朽的九十五條，貼於威登堡城教堂大門上，因為當時這個大門也就是該大學的佈告欄。

路德此時是極度緊張的爭戰之中。他自己的一些觀念迅速的集結起來，漸形堅實。人本主義一派的同志，像烏利赫芬胡騰那樣的人，都起來擁護他，領導一種民族抗爭，反對羅馬。路德自己也開始感覺他的工作實有拯救德國脫離教宗權勢壓迫之重要性，他所反對的並非教宗個人，乃一種教宗制度；他漸漸的認為這樣一種制度是敵基督的。他所講的得救教理，更加發出效力。一五二〇年五月，他寫了一篇短文，題為論善功（On Good Works），先

講「信賴基督」乃「一切善功中最高的善功」，講明此點之後，他又肯定的說明，一切正當的手藝，以及人生多種職業，都有善的成分在內，都可稱為善功，又駁斥那些以「善功的範圍是如此狹小，只限於在教堂中作禱告，禁食，施捨賙濟」的人。路德這樣剴切言明人生日常生活乃為服事上帝最好的場所，而不是不自然的禁慾主義生活，這是他對更正教思想所作極大的貢獻，也是他與古代及中世紀基督教思想脫離關係的最大標幟。

在一五二〇年，路德作了三篇劃時代的論文，這要算他最有成就的一年，他的領袖地位亦由此建立穩固。這三篇論文第一篇在八月間出版，題為：致德國基督徒貴族書（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German Nation），全文熱血沸騰，信念堅定，德文流暢，所以一經刊行，不久便遍傳帝國全境。文中列舉三道保障教宗制度的羅馬城垣，均被推倒。既然一切信眾均為祭司，故強以屬靈的位分高於屬世，是無根據的。這種普世信眾均為祭司的真理又推倒了第二道防城，即解釋聖經之權全操於教宗之手，而且第三道防城亦同時推倒，即召集議會改良教會之權，祇有教宗有權舉行。「一個真正自由的議會」為改良教會舉行的，應由國家當局下令召集。講完這層之後，路德又提出一種改革教會的方案，但他的提議不是從神學理論方面著想。乃是從實際方面設想。教宗擅行管理，委任，以及徵稅等行為當加抑制；冗繁職務應予撤消；德國教會事務應歸一位「德國總主教」辦理；教士可以娶妻；教會節令過多，應予減少，使不致妨害勤儉端莊的生活；沿門行乞，連那些行乞的修道會也當在禁止之列；娼寮院應該封閉；奢侈生活當受取締；各大學的神學教育應加改良。無怪乎由路德的工作所生的效力至深且鉅，因他所講盡是深謀遠慮的人士老早就思想過的。

過了兩個月，路德又用拉丁文發表一篇論文，題為：教會被擄到巴比倫（Babylonish Captivity of the church），文中討論神學中最重要的問題，即聖禮，對於羅馬教會所傳講的道理嚴加攻擊。路德說，聖禮只有一種價值，就是為上帝的應許作證。聖禮是要證實：上帝叫人與基督聯合，賜人赦罪之恩。聖禮堅固信心。拿聖經作為標準來測驗，雖說認罪禮因有使人歸回洗禮之用，所以也有些聖禮價值，但嚴格說來有洗禮與聖餐兩種可算聖禮。修道誓願，朝聖，各種功德，都是人所想出來的方法，用以代替洗禮對於信心所白白應許的赦罪恩典。路德批評平信徒不

准領杯的習慣，對於變質說表示疑問，又對於以聖餐為向上帝獻祭的教理加以拒斥，至於其他羅馬教會所公認的聖禮，如：堅振禮、婚禮、授職禮，及抹油禮，他都認為在聖經中並無聖禮地位。

路德在一五二〇年所發表的第三篇論文為：基督徒自由論（On christian liberty）。說起來簡直是一件奇蹟，路德當時的處境，不啻身處於狂風急浪中，教宗咒詛之令正當其時頒行到了德國，他還在寫完兩篇嚴厲攻擊教會論文之後，又平心靜氣的寫成此篇。在這篇論文中，他心神安定，滿有把握的將一種似非而是基督徒經驗指點出來：「基督徒最自由，乃萬有之主，不受任何束縛；基督徒有作萬人之僕的義務，受一切人管束。」基督徒是自由的，因為他已因信稱義，不在善功律法之下，乃與基督發生了新的親切關係。基督徒是僕役，為愛所束縛，必須以全生遵行上帝的旨意，為人群服務。在這篇短文中，路德一派主張的能力和弱點都格外明顯。就路德言，福音的精意乃是藉著信心所成就的罪得赦免，而這種信心正如保羅所講，不是別的，乃是人心與基督所發生的關係，是活潑的，能變化個人的生活。在這篇短文之前，路德加上一封致教宗利歐十世的信，這封信是最奇怪的，信中路德向教宗個人表示好意，對於教廷及教宗權位則痛加斥責，將教宗看作「羔羊坐在狼群之中」。在路德的識見中，自然還有許多細節尚待清理闡釋，但他在基督教福音神學上的綱要，已在一五二〇年這一年中和盤托出。（華爾克《基督教會史》頁五二七—五三七）

（二）因信稱義的教義神學

馬丁路德（一四八三—一五六六）在埃佛特大學原本攻讀文學，後來投身奧古斯丁修道院研讀神學。一五二二年，他奉派至威丁堡大學教導聖經，曾講授詩篇（一五三一—一五一一）、羅馬書（一五一五—一五一六）、加拉太書（一五一六—一五一七），和希伯來書（一五一七—一五一八）。這段時期，馬丁路德在神學，尤其是因信稱義的教義上，不斷的成長。鑽研聖經本文的結果，使他越來越不能滿意於「新路」的觀點。

馬丁路德在一五一七年公佈批判贖罪券九十五條，造成他第一次名聲大噪。然後在菲比錫辯論會中（一五一九年六—七月），他被認定是經院學派的激進批評者。一五二〇年，他連續發表三篇論文，奠定了神學改革家的名